

##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于2019年6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公司已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议案为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，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存慧      王 新      邓 岩

2019年6月20日